

# 2023年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实用10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篇一

姓名：\_\_\_\_\_

籍贯：\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借贷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姓名：\_\_\_\_\_

籍贯：\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担保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

姓名：\_\_\_\_\_

籍贯：\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列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

则的基础上，依据《合同法》第\_\_\_\_\_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准时一次性以人民币结清本息金。

二、乙方若在还贷日不能全部归还贷款者，甲方有权向丙方如数追偿乙方的上述贷款，丙方无条件的有义务按《担保法》第2章21条规定，向甲方还贷。

三、丙方在本合同中的担保责任为连带责任担保，适应《担保法》第26条规定。

四、乙方或者丙方在担保期内，若不能如期偿还借款时，可将权属归己的实物作抵押物，甲方可以将抵押物折价清偿乙方的. 借款，不足部分，可另行向（）方追偿。

1、损害赔偿金。即：\_\_\_\_\_追款误工费、交通费。

2、实现债权的诉讼费，交通食宿费，聘请律师费及其他鉴定等费用，由违者承担。

六、上述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产生约束力，至甲方收清贷款日止失效。

七、该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平等协商，协商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合同发生争执无法协商处理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出借人：\_\_\_\_\_

借贷人：\_\_\_\_\_

担保人：\_\_\_\_\_

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篇二

根据《担保法》的规定，我们可以用于出借人债权担保的形式有三种：保证、抵押和质押。不管是哪一种担保形式，担保人与权利人都应当签订书面的担保合同，作为借款合同的从属合同，明确约定担保的性质、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担保的范围等：

1、明确担保的性质。即明确是上述保证、抵押、质押中的哪一种，因为不同的担保形式其生效方式、效力强弱、实现方式都有所不同，具体不同之处在下文中详述。

2、明确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即与主借款合同相对应，是针对某一个借款合同债权的担保，还是针对一段时间内某几个借款合同债权的担保，因为担保合同是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可能会因为主合同的效力瑕疵导致担保合同的效力出现瑕疵，所以明确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使担保合同与借款合同对应起来，能够减少在出现纠纷时，合同效力认定和担保的债权数额认定上的麻烦。

3、明确担保的范围。此担保的范围与2中担保的债权数额略有不同，因为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时，必然会出现一些必要的费用，甚至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产生，都可以约定在担保范围之内。所以，明确担保范围，尽量将可能出现的合理合法的损失都约定在担保的范围之内，最大程度地实现担保的作用，维护债权人的权益。

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是保证人以其资产信誉作为债权人债权实现的担保的担保形式，需要着重考量保证人的资产状况，其是否具备代主债务债务人履约的能力。正是这个特点，使得在签订保证担保合同时，我们还需特别注意以下三点：

1、确保保证人的主体资格。因为保证人以自己的资产信誉作为担保，所以并非所有的机构、组织都是合格的保证人。

《担保法》对此有明确规定，未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未取得企业法人书面授权的分支机构等，不得为保证人。

2、明确保证方式。保证分为两种，一种是一般保证，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才承担保证责任，即除特别情形外，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另一种是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即只要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既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根据上述描述可以看出，连带责任保证对于债权人实现债权的担保更强也更有选择的余地，所以应尽量争取在合同中约定为连带责任保证，或者在合同中不约定保证方式，在争讼时，法院也会认定为连带责任保证的。所以，债权人尽量不要在保证合同中将保证方式约定为一般保证，为自己实现债权增加麻烦。

3、明确保证期间。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证期间，否则以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计算。《担保法》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保证期间内行使权利，是一般保证的，应在保证期间向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是连带责任保证的，应在保证期间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否则保证人将免除保证责任。所以，债权人应当十分注意保证期间的时间节点。

抵押是指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法律规定的可以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但并不转移该财产的占有，在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这是在民间借贷担保合同中最

常用的担保形式，它以确定的足额的财产为担保，所以相对来讲，也是对债权人的权利实现保障性最强的担保形式。基于这个特点，在签订书面抵押合同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确保抵押人是抵押财产的真实所有人。在签订合同时一定要查看财产的相关权属登记证明，查看抵押人是否是该财产的所有人，该财产是否有其他的权利瑕疵，譬如是否设立过其他的抵押，是否存在和他人间的权利争议等。

2、确保抵押物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财产。《担保法》第三十七条对不能作为抵押物的财产种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此不再详述。

3、争取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对于《担保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财产作为抵押物的，必须向相关部门进行抵押登记，抵押合同才生效。对于其他财产作为抵押物的，无此强制要求，在抵押合同成立时即生效。但建议尽量争取办理抵押物登记，只有登记才有公示效力，能够对抗第三人，并且能够在同一抵押物上有多个抵押权的情况下，确保一定程度的受偿优先权，最大程度地保障债权人的权益。

4、明确抵押物是否办理保险。为防止抵押物灭失的带来的损失，应当办理财产保险，受益人为抵押权人。

5、明确办理抵押及其他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的承担问题。因抵押登记产生的费用、因财产评估鉴定所产生的费用、因抵押财产保险所产生的费用等等，都应当在合同条款中加以明确。

6、保底条款。在合同中约定保底条款，若抵押物因存在未披露的他项权利或与他人的权利争议，导致抵押权人损失的，由抵押人赔偿损失；并明确在抵押物处分所得价款不足以抵偿所欠债务的，是否由抵押人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等。

质押也是以特定的财产作为担保，来保障债权人的权利，其与抵押相比区别在于质押物是动产或财产权利，且需要转移占有，即需要将质押物交付于质押权人。质押形式在民间借贷中不常见，需要注意的是其以质押物的交付为生效要件，特殊的财产权利质押，如股票，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等财产权利作为质押物的，需要向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生效。

担保合同其实质还是一份民事合同，约束平等民事主体间的行为，所以除了上述需要注意的细节外，其他如送达条款等需要在合同订立时注意的细节问题同样适用。

## 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篇三

\_\_\_\_\_有限公司：

承贵公司与\_此处填写申请贷款主体公司全称\_（以下称\_简称\_公司）于\_20xx\_年11月\_15日签订的编号为会员表编号的《委托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贵公司为\_简称\_公司在\_杭州银行\_（以下称债权人）申请总金额为\_批贷额度\_万元的借款（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以银行借款借据为准）提供保证担保。为确保贵公司的合法权益，依照诚实信用之原则，本人愿以个人所有的财产，以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上述担保行为向贵公司提供反担保，并在此谨作以下承诺：

一、本人同意上述《委托担保协议》的全部条款，并保证\_简称\_公司能够按约定按时归还上述债务。

二、本人同意如果\_简称\_公司不能按约定归还上述银行债务，本人将为因此而发生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系本人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向贵公司偿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和与追索上述债务有关的诉讼费、

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在上述情形下，贵公司无须先向\_简称\_公司追偿或起诉或向其他担保人行使反担保措施，而有权直接向本人索偿。一经贵公司要求，本人将无条件清偿\_简称\_公司欠付的全部债务，上述“书面索款通知”为通知本人付款之凭据。

三、本人用于清偿\_简称\_公司欠付贵公司所有债务的资产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 本人所有的资产（详见清单）和财产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利息、股息、股权、红利、财产租赁、财产转让等所取得现金、实物和有价值证券）

2. 夫妻共同财产中减去基本生活费用（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规定标准）剩余部分的财产；

3. 本人已经及未来因任职、受雇、履约等提供劳务，或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或转让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及转让其他财产、或许可各种特许权的使用、或作为个体工商户进行生产和经营、或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等本人所取得的一切资产和权益以及从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等。

4. 未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本人不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亦不以任何方式处分上述资产和收益，或将该等资产和收益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担保。

四、本人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期间为根据《委托担保协议》而向贵公司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至《委托担保协议》履行完毕或解除止。

五、如本人未按前述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由此而造成贵公司

的’其他经济损失概由本人承担。贵公司有权依法通过非诉或诉讼程序追索所有应付款项，并在全中国或地区的各种媒体上披露本人未能履约的详细信息。

六、本承诺函是不可撤销的，在下列情况下，无论是否事先通知本人，本保证函持续有效：

1. 本承诺函中各当事人的身份、地位发生任何变化；

3. 《委托担保协议》的任何补充、变更、修改。

七、在所有的债务尚未全部清偿前，本人放弃取代贵公司债权人地位的一切权利并承诺：

3. 在\_简称\_公司发生破产或任何诉讼、仲裁时，本人如可从中取得任何资产或款项，所得的资产或款项亦作为代贵公司取得，并一经贵公司要求即全数交还。

总之，无论在任何情况下，贵公司均享有优先受偿权，待贵公司收回\_简称\_

公司欠付贵公司的所有债务后，本人才可对\_简称\_公司进行追偿。

八、本人对依据本承诺函规定所应付的一切款项，均不得提出任何扣除、抵消或反索偿的主张，亦不得附带任何限制或条件，以保证贵公司实际足额收到本承诺函规定的贵公司应得款项。

九、贵公司给予\_简称\_公司和本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委托担保协议》及本承诺函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贵公司依本承诺函而享有的一切权益或视为贵公司对本承诺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十、本承诺函为一独立担保，贵公司可接受\_简称\_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现时或将来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者解除、变更已持有的其他担保而无需通知本人，在任何一种情况下本人均应对信达银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所有未清偿债务承担个人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十一、本承诺函可经公证处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公证的有关费用由本人承担。

十二、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函项下全部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十三、本承诺函如有任何修改、补充、变更均须征得贵公司的同意。

十四、本合同适用中国业已公布并正在执行的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各方应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各方应遵守仲裁规则，履行仲裁裁决；

2、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函一式肆份，贵公司贰份，本人壹份，壹份交公证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承诺人配偶：\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其他财产共有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址）：\_\_\_\_\_固定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篇四

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协商，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_\_\_\_\_乙方向甲方借款\_\_\_\_\_万元人民币（用于\_\_\_\_\_）。乙方委托丙方对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第二条：\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月。借款的实际放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借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_\_\_\_\_借款利息在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内按月结息（付息），月利率\_\_\_\_\_‰。

第四条：\_\_\_\_\_（如乙方提前还款，应据实按月结算利息。）

第五条：\_\_\_\_\_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如超出期限则按日双倍计息。甲方委托丙方代转本息。

第六条：\_\_\_\_\_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第七条：\_\_\_\_\_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若乙方发现甲方出现不利于偿还借款的情况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借款。

第八条：\_\_\_\_\_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_\_\_\_\_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_\_\_\_\_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月日

## 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篇五

借款方：\_\_\_\_\_

保证方：\_\_\_\_\_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_\_\_\_\_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 利随本情, 如遇国家调整利率, 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保证方提供担保, 当贷款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 保证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方履行连带责任后, 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 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方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对违约使用的部分, 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 在一定时期内, 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 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 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 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 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 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 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借款方:\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保证方:\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日期: \_\_\_\_\_

## 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篇六

借款人(甲方)

法人代表:

贷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

甲方因生产经营项目的实施临时需要资金，乙方有闲置资金。为此，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借款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元(大写：人民币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从20年月日至20年月日止，借款期限为年。

三、借款利率及付息方法：

1、借款利息为月息，即每月元。以甲方收到借款日计算利息。

2、双方设定每月1日为付息日。若1日为周末或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四、借款偿还：

1、借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借款合同自动延期年。

2、借款合同履行三个月后，如乙方临时需要收回借款，应提前十五天向甲方提出还款申请，借款利息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利息。

六、违约和违约处理：

甲方未能按合同还本付息，属甲方违约。根据违约情况，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1、对违约部分借款加收罚息。

2、采取必要法律手段直至依法索偿应付未付借款本金。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共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若有其他未及事宜，双方进一步商定补充条款。

借款人(甲方)(盖章) 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篇七

担保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借款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因\_\_\_\_\_，特请求甲方作为保证人为其向\_\_\_\_\_ (以下简称“贷款人”)提供保证担保。鉴于乙方保证全面、严格遵守合同各项义务，甲方经研究决定同意为其提供贷款担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充分协商，并本着最大诚信原则，达成如下条款，以

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所称贷款担保是指甲方向贷款人保证，当乙方不能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由甲方代为承担保证责任的行为。

2.1甲方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的数额。

2.2甲方保证的范围及保证期间为：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包函等法律文书确定的保证范围和保证期间为准。

2.3甲方保证的方式为：一般保证。

2.4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为：以甲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包函等法律文书确定的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为准。

3.1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

3.2双方确定的担保费为

3.3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此项费用自贷款人向乙方发放贷款后不予退还。

4.1为保证本合同及借款合同条款的全面完整履行，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履约保证金待乙方依约全面、严格、完整地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的各项约定后予以退还。

5.1乙方应在与贷款人签署借款合同为抵押物、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的相关权利凭证交由甲方或通过甲方交贷款人执管。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乙方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乙方承诺在签署借款合同前将书面许可交由甲方或通过甲方交贷款人保存。

5.3乙方申明并保证：抵押物不存在争议、被查封、被扣押、设定抵押或其他担保、虚假交易、虚增交易价格等情况。

5.4乙方应妥善保管、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如抵押物需要维修，乙方应及时进行，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检查。

5.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出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提存。

5.6在借款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未获得完全履行前，乙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其行为。任何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灭失或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甲方及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乙方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清偿债务，乙方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贷款人行使抵押权。

5.7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通知甲方。

7.1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动产质押反担保，由双方另行签订反担保合同。

7.2乙方同时指定为甲方提供反担保，由甲方与反担保人另行

签订反担保合同。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或因其他原因代乙方偿还贷款后，即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归还甲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另外应支付甲方代偿资金占用费，并按上述代偿款项的%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以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

乙方不可撤销地保证并授权：在本合同及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前，甲方有权对乙方经济状况、家庭状况、资信情况及抵押物的状况等进行跟踪调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证明资料。

9.1乙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9.2乙方保证将甲方指定的手续材料自本合同签字之日起由甲方转交给贷款人。

9.3乙方保证自己为抵押物的实际占有人，在本合同及借款合同履行终结前不得对抵押物进行任何形式的权利处置和设定，包括赠与、转让、再次抵押、出租、质押等。向甲方进行权利处置和设定除外。

9.4乙方保证积极、按时履行偿还贷款义务，不拖欠、不逾期。

9.5乙方保证：当乙方及反担保人住所、工作单位、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婚姻关系等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可能影响乙方及反担保人经济状况或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承担重大负债等，乙方应及时(在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且乙方有义务提供新的反担保。

9.6乙方保证若与其他人就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质量、条件、

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和借款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

9.7乙方保证并承诺本着最大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当发生违约时，乙方保证积极、主动承担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9.8本担保合同项下乙方义务是连续性责任和义务，其连续性不受任何争论、索赔、和法律程序的影响，乙方保证不因此而中止、中断履行清偿义务。

10.1甲方配合乙方及时从贷款人贷款，协助乙方办理抵押、公证等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经济状况、家庭状况、资信情况等，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跟踪监督。

10.3当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全部贷款：\_\_\_\_\_在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债务；乙方经营状况、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乙方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未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乙方履行债务的意愿或能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乙方履行债务能力和履行意愿的其他情形。

10.4乙方逾期超过\_\_\_\_\_月(包括\_\_\_\_\_月)，甲方有权直接向贷款人申请债权转让，债权转让后，甲方享有抵押物的处置权。

(一)当乙方出现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或视为本合同项下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对待处理，予以扣收不予返还：

11.1乙方违反第十条第9.2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不向甲方提

交手续材料或提交的手续材料缺失、不全、不及时等。

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9.3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对抵押物进行权利设置或者设定的。

11.5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5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未履行关于乙方及反担保人资信状况、经济状况、联系信息及其它信息告知义务。

11.6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5款的陈述与保证的约定，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反担保。11.7 乙方因与他人就抵押物的质量、条件、权属等事宜发生纠纷，并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及借款合同项下义务的。

11.8 乙方违反第九条第9.8款陈述与保证的约定而中止、中断履行清偿义务的。

(二) 乙方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每出现逾期一期，除应及时向贷款人偿还拖欠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外，另应向甲方支付累计拖欠额10%的违约金。

(三) 因乙方未按时偿还贷款导致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拖欠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条的约定分别支付违约金。乙方并应按七条的约定支付代偿资金占用费。

(四) 乙方除因违约支付甲方违约金、代偿资金占用费等外，乙方还应支付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差旅费、邮寄送达费等。

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2.2 贷款人将对乙方的债权(包括抵押权)转让给甲方时，甲

方或贷款人按照乙方提供的地址送达债权转让通知书，即使出现无法送达、无人接收的情形，也视为已经送达，乙方不得以未接到通知为由对债权转让效力进行抗辩。

12.3 乙方在接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包括视为送达)，应在15日内积极筹措资金进行还款、承担违约责任;如到期未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委托中介机构折价或拍卖、变卖抵押物，而无须另行办理委托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引起纠纷，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材料均应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凭证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

14.4 本合同自乙方履行完毕借款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起终止。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甲方已提请乙方特别注意有关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甲方已经应乙方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和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乙方配偶签字：\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篇八

借款人：\_\_\_\_\_（甲）出借人：\_\_\_\_\_（乙）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小写）\_\_\_\_\_元。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共天。

三、本合同项下的. 借款用途如下：\_\_\_\_\_；

四、未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五、借款  
利率为月息%（年息%）。

六、计息方法：\_\_\_\_\_利息从上述款项实际交付借款人之日起  
计算。利息在还款日连同本金一并结清。

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就此  
款项另行签订《保证合同》。

八、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  
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  
当事人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海宁市。

九、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起为止。本合同一式二份，借款人、出借人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借款人：\_\_\_\_\_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出借人：\_\_\_\_\_

见证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篇九

保证方：\_\_\_\_\_

借款方为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向贷款方申请借款,并聘请作为保证人,贷款方业已审查批准,经三方(或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_\_\_\_\_

第二条借款用途：\_\_\_\_\_

第三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

第四条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_,利随本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五条借款和还款期限\_\_\_\_\_

第六条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

2、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保证条款

保证方提供担保,当贷款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方履行连带责任后,有向借款方追偿的权利,借款方有义务对保证方进行偿还。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借款方的违约责任

1、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时期内,银行可以停止发放新贷款。

2、借款方如逾期不还借款,贷款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加减收利息。

二、贷款方的违约责任

贷款方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借款方的罚息计算相同。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贷款方、借款方、保证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借款方:(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保证方:(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借款担保合同和借款合同一样吗篇十

保证人(乙方): \_\_\_\_\_

一、乙方同意就甲方与\_\_\_\_\_ (以下称借款人)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 \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向甲方提供担保。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三、担保方式: \_\_\_\_\_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范围：\_\_\_\_\_甲方与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

五、甲方保证其向借款人提供的借款来源合法。

六、还款期限届满前，乙方发现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还款义务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代其向借款人催款。

七、如《借款合同》之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乙方代偿后向借款人追偿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追偿。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海宁市。

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身份证）：\_\_\_\_\_

乙方（签章）：\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